

1419

第

類 第

項 第

目 第

7366

號

建

次

本

1

修正浙贛鐵路聯合公司組織規程案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

月

日

止起

編次事

行政院訓令

10 9 8 7 6 5 4 3 2 1

本案共文

件附件

件

由年八月文號

省建 32230

附件附件附
號碼數目

注

湖北省政府

行政院訓令

次要

建設

第一科

路政

事 由 擬 辦 決定辦法 備 考

修正浙贛鐵路聯合公司組織規程通飭知照由

存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拾九日收到

附 一 件



已列卷

訓令

字第

號

年

月

日

時

到

六月十七日 (星期四)
省建字第 32230 號

53529

收文 字第 號

行政院訓令

字 第 陸 一

03553

號

令 湖 北 省 政 府

查浙贛鐵路聯合公司組織規程，前經本院制定公布，並通飭施行在案。茲查該組織規程尚有應行修正之處，除以院令修正公布，並

呈請

國民政府鑒核備案，暨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組織規程，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浙贛鐵路聯合公司組織規程一份。

修正浙贛鐵路聯合公司組織規程



第一條

杭武鐵路為長樂玉山至萍鄉路線並為浙贛兩省路綫聯絡合作起見特由浙贛兩省政府同意並經鐵道部特准組織浙贛鐵路聯合公司

第二條

聯合公司之業務

- 一、受鐵道部及兩省政府之委託建築自玉山至萍鄉之路線建築完成後並代為經營之
- 二、受鐵道部之委託改築並代管株萍鐵路
- 三、受浙贛省政府之委託經理杭武鐵路全路業務
- 四、受鐵道部及浙贛兩省政府之委託得建築或經營兩省境內之其他路線

第三條 浙贛鐵路聯合公司設立理事會為管理公司事務之最

高執行機關

第四條 理事會設理事十五人除浙贛鐵路局長為當然理事外由左列代表充任之

一 鐵道部代表四人

二 財政部代表一人

三 浙江省政府代表二人

四 江西省政府代表二人

五 銀行代表五人

理事會設理事長一人由理事中推選之設常務理事五人

除理事長為當然常務理事外其餘四人由理事互推之

理事除浙贛鐵路局長視局長任免任期外一律任期三年

理事任期屆滿時由關係機關另派代表或就原有代表續派

充任之

第五條

浙贛鐵路聯合公司資本定為陸計萬元

第六條

玉洋段之建築經費由鐵道部發行民國二十三年第一

期鐵路建設公債一百萬元民國二十五年第二期鐵路

建設公債二十七萬萬元及財政部鐵道部會同發行民國

二十三年玉洋鐵路公債一千二百萬元統交浙贛鐵路聯合

公司理事會以備建築款項之用

第七條

杭玉玉洋株萍三段之經濟各別獨立其營業盈虧及債權

債務分別計算遇有盈虧杭玉段由浙江省政府玉洋段

由鐵道部及江西省政府株萍段由鐵道部各別處理之

第八條

浙贛鐵路聯合公司遇有籌劃玉洋段不敷之建築費

用或整理債務之必要時經鐵道部及浙贛兩省政府之

同意得以委託經營之全路財產為抵借現款或發行公司債
票之担保

第九條

浙贛鐵路聯合公司置管理局設局長一人由理事會聘

任之管理已成路線之全路業務及未成路線之建築事宜

第十條

浙贛鐵路聯合公司應由理事會詳擬章程陳請鐵道部

核准並陳報兩省政府辦備施行

第十一條

本規程經鐵道部或浙贛兩省政府之一方認為有修正之

要時經該方同意後呈請行政院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由鐵道部呈請行政院公布施行

中
華

院
民

國



鐵道部部長

張嘉璈

校對
張毅復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印畢
繼沅

月

十二

日